

证券代码: 002990

证券简称: 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2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林秀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秀兰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林秀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林秀兰女士辞任职工代表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低于法定要求, 因此林秀兰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大会, 经与会职工民主表决, 选举肖辉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肖辉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后,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林秀兰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肖辉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天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工程师、深圳高新邦科技有限公司专利工程师、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工程师，2020年加入公司，担任专利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辉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肖辉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